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p>

<p>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或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或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或子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 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p> <p>(九)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 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p> <p>(九) 回购本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